泰经信产字〔2018〕203号

关于转发省经信委省财政厅

关于开展“智安化工园区”试点建设的通知的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经信局、财政局：

近日，省经信委、省财政厅联合下发了《关于开展“智安化工园区”试点建设的通知》（鲁经信原〔2018〕293号），现将该通知转发给你们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市区从已公布确定的化工园区中推荐符合条件的园区进行申报，按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并编制科学合理的示范建设实施方案。

二、各县市区于2018年9月5日前，将正式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报市经信委、市财政局各一式三份。

联系电话：0538-6991505

电子邮箱：jxwcyk@126.com

附件：关于开展“智安化工园区”试点建设的通知

泰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8年8月29日